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藏教财〔2017〕46号

关于转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等8个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教育局、高等院校、直属事业单位、西格办中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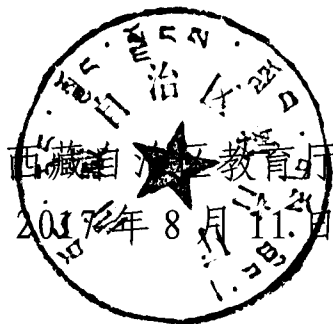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管理工作，强化财政支出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通知》等8个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详见附件）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符世能 0891-6599609 13989988919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藏财预字〔2017〕88号）
2.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

字〔2017〕89号)

3.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90号)
4.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91号)
5.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92号)
6.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93号)
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94号)
8.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预字〔2017〕95号)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发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ཐོ་བཤུན་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预字（2017）88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

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政府为实现某一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按照规定用途安排自治区、地（市）、县（区）使用的预算资金。包括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第三条 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专项转移支付分为委托类、共担类、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等五类。

（一）委托类专项是指中央、自治区事权，中央、自治区委

托地（市）、县（区）实施而相应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二）共担类专项是指属于中央、自治区与地（市）、县（区）的共同事权，中央、自治区应分担部分委托地（市）、县（区）实施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三）引导类专项是指属于地（市）、县（区）事权，中央、自治区为鼓励和引导地（市）、县（区）按照中央、自治区的政策意图办理事务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四）救济类专项是指属于地（市）、县（区）事权，中央、自治区为帮助地（市）、县（区）应对因自然灾害等发生的增支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五）应急类专项是指属于地（市）、县（区）事权，中央、自治区为帮助地（市）、县（区）应对和处理影响区域大、影响面广的突发事件而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是指以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为目标，将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分配、使用的全过程，包括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

第五条 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系统原则。绩效管理贯穿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

（二）目标引领原则。绩效管理围绕绩效目标进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要作为改进管理、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绩效目标

要以可量化、可衡量的指标来反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预期或执行结果。

(三)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管理要依照相关制度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科学设计评价指标、标准,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情况。

(四) 协作制衡原则。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作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管理的责任主体,要落实部门职责,强化监督约束,建立部门间协作配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

(五) 公开透明原则。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绩效管理结果的相关信息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第六条 绩效管理主要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方针政策、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 财政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

(四)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 部门预算编制申报材料、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申报和分配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评审意见。

(六) 部门年度资金拨付情况、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决算报告。

(七) 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八) 审计部门对主管部门和下属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报告。

(九) 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绩效管理内容和职责

第七条 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

1.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编制过程中的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目标实施进度。
3.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后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效果及存在问题。

(二) 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评价。

主要评价实施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影响。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绩效管理包括三个环节：

(一) 绩效目标。主管部门在申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时提交预期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强调绩效优先。

(二) 绩效跟踪。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始终以目标为导向，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按照序时进度严格财政资金拨付。对项目运行及时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改进管理。

(三) 绩效评价。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自我评价，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再评价、重点评价和综合评价。财政部门也可视情况直接开展重点评价和综合评价。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各级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各级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

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负责审核自治区级主管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和标准；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设定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跟踪、开展绩效评价和落实结果应用工作；负责指导地（市）财政部门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选择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十一条 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制定本部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负责编制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审核下级部门申报的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组织实施绩效跟踪和绩效自评工作；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做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督促落实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整改意见，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改进项目实施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主管部门要建立绩效管理内部协调机制，明确内部牵头职能机构。实施单位要配合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各地（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制度；负责会同本级主管部门编制本级

行政区域内使用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同级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跟踪和再评价；负责指导本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配合协助自治区财政厅做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各地（市）、县（区）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自治区级主管部门确定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编制本级行政区域内使用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并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自评等工作；督促指导本级项目实施单位推进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落实绩效跟踪、绩效评价整改意见，确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现预期效益。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评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者专家）组织或参与实施。承担第三方评价工作的人员应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章 绩效指标管理

第十七条 绩效指标是衡量和评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期达到的效益、效率、效果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绩效指标设置以评价对象和内容为基础，坚持定量为主、定性为辅。

第十八条 设置绩效指标的要求：

（一）相关性。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有直接联系，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应优先使用最具主管部门、实施单位特点的指标，或最具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对具有相似目标的项目要设定共同的绩效指标，以保证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指标设计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综合反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五）经济性。指标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十九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指标体系包括四级指标，一级指标包括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决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和专项绩效三个部分。

第二十条 一级、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其指标和权重原则上不可以调整。三级指标的具体指标和权重可以根据自治区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在三级指标下可设四级指标，具体分值应在具体评价方案中明确。

上述指标体系及指标解释详见《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

金绩效指标体系》(附件)。

第二十一条 绩效标准是衡量财政资金绩效优劣的标杆,基本类型有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辅助类型有经验标准、平均标准和区域标准等。

第四章 绩效目标

第二十二条 绩效管理是指根据财政效率原理,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项目设定计划期内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产生的效益和产生的效果,用以考量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可用量化的标准、数值或比率表示。坚持相应匹配、突出重点原则。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成本目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等。
- (二) 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必需的资源。
- (三) 支出的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在申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时,应提出资金使用达到的绩效目标,设立绩效指标,并按照要求编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和可行性、制订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以及项目资金量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对绩效目标进行评审论证。

第五章 绩效跟踪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绩效跟踪管理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采取项目跟踪、数据抽查和序时情况反映等方式，动态地了解 and 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程，以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效益的提高。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牵头协调绩效跟踪管理相关工作，制定绩效跟踪管理办法及其内外部协调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负责项目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并定期通报主管部门财政资金绩效拨款管理和项目运行情况。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实施绩效跟踪管理，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效益与绩效目标的偏差，关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力，保证项目按预定的绩效目标完成。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是指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预算项目完成后，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和相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根据评价周期的不同可分为以预算年度为周期的年度评价、以项目完成为周期的项目评价、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政策实施时间为周期的政策评价。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实施自评价，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对主管部门自评价的再评价。必要时财政部门可以邀请同级相关部门和人员参与重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综合评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实施评价过程中所选择采用的具体操作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以及综合评价法等。在实施绩效评价时，可采取一种评价方法，也可综合使用多种评价方法。

第三十五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一) 前期准备。确定评价对象、选定评价组织机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选择绩效评价指标、设计评价数据表式、下达评价通知。

(二) 组织实施。评价数据和资料采集、审核、汇总，实地现场考察，开展问卷调查，组织专家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

(三) 撰写评价报告。分析评价数据，得出评价结论，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第三十六条 绩效评价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概况、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决策情况、资金安排落实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等。

绩效评价报告应数据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建议可行。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工作原则上由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上级财政部门可委托下级财政部门承担指定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根据需要，自治区财政厅可组织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开展重大项目联动绩效评价工作。

第七章 结果应用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要根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建立绩效管理激励和问责机制，将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与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设立、评估、退出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的重要依据，并作为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调整支出结构和完善政策制度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在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主管部门沟通，督促部门进行整改；经督促未整改的项目，应及时停拨、冻结额度资金，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未整改到位的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内容、范围与计

划不符的项目，在以后年度安排预算时，应相应调减直至取消预算安排。

第四十条 各级主管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各级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一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将上一年度绩效管理结果作为次年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因素，且权重不低于10%。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结果要作为以后年度参与项目分配的资格审查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财政部门每年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进行通报，对绩效优良的予以表扬，对绩效差劣的通报批评，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严重违反规定，达不到主要预期绩效目标的，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或撤销该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同时转请纪检督查部门实施问责。

第八章 绩效信息公开

第四十三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主管、谁负

责、谁公开”的原则，建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信息公开机制，除涉密内容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各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在形成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起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通过公众可获知的媒体渠道，采取通告、通知等多种方式，公开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结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自治区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地（市）财政部门可结合具体实际，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六条 自治区安排自治区本级、各地（市）、县（区）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活动，适用于本暂行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一级	分值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指标解释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6	目标合理性	2	项目目标的细化、量化程度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设定明确、细化、量化、全面
		决策管理	6	决策主体	2	项目是否有明确的决策管理主体及组织架构，专项管理是否有顶层设计，专项下设子项目决策主体及其责任是否明确等
				决策依据	2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项目调整的合理性
				决策程序	2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决策程序是否规范；项目调整程序的规范性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是否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或相关方案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考虑资金分配因素的全面合理性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或方案；分配结果的有效性
项目管理	35	资金到位	9	资金到位率	3	财政资金是否足额到达项目承担单位；配套（自筹）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到位及时率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及时到位的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资金使用率	3	实际使用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实际使用和结转结余程度。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项目绩效	45	资金管理	9	预算管理	3	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准确；预算执行是否与预算编制一致
				资金使用	3	是否相关管理办法中明确了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是否按照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要求使用
				财务管理	3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组织实施	8	组织机构	2	组织管理机构、监督机构是否健全，责任是否明确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是否建立健全专项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实施方案	3	是否制定完整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及执行情况
		绩效管理	9	绩效目标填报及时性	3	是否按要求及时填报绩效目标
				绩效信息收集情况	3	绩效信息是否按要求收集；是否按要求整理分类；绩效信息的完整性情况
				绩效控制情况	3	是否严格执行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及其检查监督情况；绩效跟踪与资料管理情况；是否运用项目绩效信息加强项目管理；成果验收及应用情况
	45	项目产出	20	产出数量	6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6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时效	4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	4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效果	25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及其量化情况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及其影响程度
生态效益				4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生态效益及其影响程度	
可持续影响				4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及其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120 份)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农业处、金融处、安居办、投资评审中心、行政事业资产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预算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ང་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预字（2017）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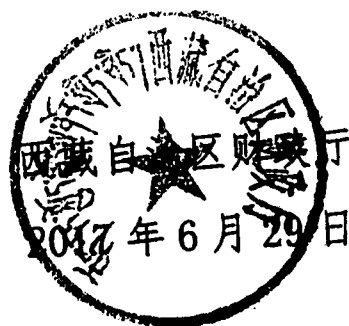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是指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绩效评价涵盖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包括事前评价（预算申报阶段）、事中评价（预算执行阶段）和事后评价（预算完成阶段）。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以下简称绩效评价主体）是绩效评价的主体。

财政部门是指政府行政机关中负责财政管理工作的机构。我区财政部门包括自治区财政、地（市）财政、县（区）财政。

预算部门是指与财政部门有预算缴拨款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编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独立核算的法人组织。

项目主管部门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同级政府有关规定，行使财政专项资金分配、项目审查论证和规划以及组织、指导、监督项目实施等职责的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是指具体负责承担财政性资金支出及项目具体实施任务的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组织）等。

第五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定量分析是指通过数量计算的方法对评价内容进行分析，以反映评价对象的数量特征、数量关系和数量变化。

定性分析是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主要运用归纳和演绎、分析与综合以及抽象与概括等方法，结合评价对象过去和现在的延续状况及最新的信息资料，对评价对象的性质、特点、发展变化规律做出判断的一种方法。

（二）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按照规定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四)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各级政府制订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三) 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会计资料。

(四) 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六) 预算部门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

(七) 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八)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七条 绩效评价不同于财政监督和审计,从工作内容看,财政监督侧重于检查财政资金的规范性、安全性,看“资金是否安全”,属于合规性检查。审计侧重于审查财政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法性、规范性和违规违纪问题,看“花钱是否违纪”,属于

合法性审查。绩效评价侧重于资金支出和产出绩效，看“花钱是否值得”，属于有效性监督。

第二章 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第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应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绩效评价主体应根据财政资金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第九条 财政部门职责：

(一) 制定预算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组织、指导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三) 审核、批复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运行监控。

(四) 对预算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提交的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根据需要组织实施重点支出绩效评价或再评价，提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预算管理的意见并督促落实。

(五) 建立完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库。

第十条 预算部门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评价规章制度，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按财政部门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三) 设定本部门相关支出绩效目标, 审核所属单位绩效目标, 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运行监控, 组织实施相关支出绩效评价和自评价。

(四) 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管理报告、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和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五) 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预算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职责:

(一) 制定专项支出预算绩效评价规章制度, 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组织实施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三) 设定专项支出绩效目标, 建立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四) 审核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对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运行监控。

(五) 审核专项项目绩效报告, 组织实施专项支出整体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六) 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七) 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部门专项支出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单位职责:

(一) 制定项目支出管理制度。

(二) 设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三) 实施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四) 向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管理报告、绩效报告及其它预算绩效评价信息资料。

(五) 落实财政部门、预算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整改意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项目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工作是预算管理行为，各级绩效评价主体应当明确相应的绩效评价工作机构。

绩效评价工作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不得向评价对象收取评价费用。实施绩效评价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或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财政部门应当对第三方组织参与绩效评价的工作进行规范，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对象覆盖全部财政资金支出，即所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支出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按照预算级次，可分为本级预算管理的资金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十六条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应当以项目支出为重点，重点评价一定金额以上、与本部门职能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资金项目，或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价。

第十七条 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原则上应当重点对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政策出台的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专项转移支付原则上应当以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有重大影响的支出为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不同评价对象和内容，分别实施事前、事中、事后评价，或实施全过程评价。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内容：

（一）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重点评价绩效目标设立的充分性、明确性、合理性以及细化程度，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部门（单位）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重点评价资金分配过程、投入方式、资金到位、预算执行和结果，资金分配过程是否科学规范，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合理，资金能否及时到位，预算执行进度是否按预期进行，资金使用是否经济高效。

(三)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包括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和绩效跟踪管理措施等。

(四)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第二十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对跨年度的重大项目可根据项目或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项目竣工后实施整体评价。预算年度周期是指从当年 1 月 1 日起，到当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绩效目标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由预算部门在申报预算时填报。预算部门年初申报预算时，应当按照本暂行办法规定的要求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调整预算的，应当随调整预算一并上报调编后的绩效目标。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主要内容：

- (一) 预期投入，包括时效、成本、其他资源等投入。
- (二) 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
- (三) 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四) 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满意程度。

(五) 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包括绩效目标填制、审核、批复、跟踪、监督和修正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的填制。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在编报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填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二十五条 填写绩效目标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

(二) 具体细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三) 合理可行。制定绩效目标时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的审核：

(一)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其所属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所属单位。所属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报送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报送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送审核。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在“一下”预算时下达。

第二十七条 绩效目标的批复。财政部门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表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并作为今后绩效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目标的跟踪、监督和修正。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跟踪管理、督促检查，当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采取矫正措施。

第二十九条 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当年7月份和次年1月份，向财政部门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半年和全年完成情况，说明部门绩效目标的完成进度、存在问题、整改措施。

第五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

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原则。对同类绩效管理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效益。

(五)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第三十一条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部门或项目特点设定的，适用于不同预算部门或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

(三)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制定。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同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

第三十二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分级指标、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构成。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由多个级次构成。一级指标下可细分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亦可细分为三级指标，以此类推。指标级次数量根据评价内容的复杂程度而定，原则上不应少于三级。

第三十四条 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应以财政部门发布的绩效评价参考样表为准，原则上不予调整。三级、四级评价指标，各绩效评价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者调整。

第三十五条 指标权重是指具体指标所占的分值，反映具体指标在指标体系中的重要性。其中，一级和二级评价指标的权重原则上不予调整；三级、四级指标的权重，可根据指标内容进行分配调整。

第三十六条 评价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具体数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评价标准一般包括：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指标标准。

（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绩效指标标准。

（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绩效指标标准。

（四）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第三十七条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

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 其他评价方法。

第三十八条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开展评价。

第三十九条 绩效评价可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评价过程应坚持定量优先的原则。

第六章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第四十条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是指各绩效评价主体所组织的绩效评价工作的 workflows，一般分为准备、实施、总结三个阶段。

第四十一条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一)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管理工作，综合考虑评价数量、评价重点及评价范畴等情况，制定当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二) 确定绩效评价对象。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研究确定年度绩效评价对象。评价对象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进行调整。

(三)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根据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计划、评价对象及预算管理要求,评价组织机构制定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目标、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等具体事项。

(四) 部署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组织机构统一下发绩效评价通知,并召开年度评价工作部署会,组织开展相关培训。

(五)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组织机构根据评价对象、内容和参与绩效评价第三方中介机构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环节工作。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

(一) 下达评价入户通知。评价工作组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依据、任务、时间、人员等事项。

(二) 组织针对性培训。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的不同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工作。

(三) 开展自评工作。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成立自评委员会,准备相关资料,根据指标体系内容和报告范本,撰写绩效报告,报送评价工作组。

(四) 收集与审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根据资料清单,结合评价对象实际情况收集资料,并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五) 选专家,组建专家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遴选绩效管理专家、财政财务专家和业务专家,组成专家评价工作组。

(六) 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了解评价对象的基础上，与绩效管理专家共同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评价对象、评价目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框架、组织形式、技术和后勤保障等内容。

(七) 现场调研和勘察。按照工作方案内容，评价工作组到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调研和勘察，并对勘察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有明确服务对象的，要设计调查问卷，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八) 研究制定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根据现场调整情况，会同专家细化评价指标，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九) 筹备和召开专家评价会。评价工作组会同项目单位，在完成评价会资料准备和召开专家预备会的基础上，召开专家评价会。专家对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四十三条 总结阶段：

(一)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打分和评价意见，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 沟通初步评价意见。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评价工作组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

(三) 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在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和报告简本。

(四) 报送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将绩效评价报告和评价资料报送评价组织机构。

(五) 下发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织机构对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将绩效评价报告送达被评价单位，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要求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并落实整改。

(六) 归档绩效评价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组织机构应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预算部门组织评价工作，应及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可对可能引起重大影响的评价结果实施财政再评价。财政再评价参照上述工作程序执行。

第七章 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十五条 绩效自评报告是被评价部门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情况，进行自我认定和评价，按一定格式要求撰写的报告文本。

第四十六条 绩效自评报告的格式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项目基本情况主要介绍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二) 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实际使用、管理等内容。项目决策主要介绍决策过程和结果；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内容；项目资金使用主要介绍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项目资金管理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等内容。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项目组织情况和项目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内容；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内容。

(四) 项目绩效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绩效目标分析应将项目支出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作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七条 绩效自评报告在评价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被评价部门对绩效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八条 绩效评价报告是评价机构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和结果，做出的带有相关结论的报告文本，是对评价对象绩效实现情况的文字分析和描述。

第四十九条 绩效评价报告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述。包括项目概况、项目资金情况和绩效目标。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实施主体、主要内容以及立项依据、背景等内

容；项目资金情况包括项目预算、资金组成以及预算执行、结果等；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二) 评价工作简述。包括评价目的、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三) 绩效评价分析。包括绩效目标分析、绩效控制评价分析和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

(四) 评价结论。包括项目总体评价结论和评分结果。

(五) 问题建议。针对总体性的问题或重点问题进行描述，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

第五十条 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第五十一条 绩效自评报告由自评部门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绩效评价报告由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章 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管理

第五十二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具体等级。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计分90分（含）~100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等级为优；80分（含）~90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等级为良；60分（含）~80分对

应的评价结果等级为中；60分以下对应的评价结果等级为差。

第五十三条 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组织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方，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落实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各项要求，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在1个月内向评价组织方反馈。

第五十五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予以表扬，并在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或项目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对绩效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评价结果较差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整改，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调整项目或调减预算，直至取消相关支出。

第五十六条 绩效管理工作和部门、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接受人大监督，作为政府决策依据。

第五十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预算金额、主管部门、评价分值、评价等级、主要绩效、主要问题、整改建议、整改情况、评价机构等方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加强财政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自治区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地（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预算绩效评价办法或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120 份）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农业处、金融处、安居办、投资评审中心、行政事业资产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预算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ཡུལ་ཁོངས་སྲིད་བྱིན་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预字（2017）90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安排自治区本级、地（市）、县（区）的专项转移支付（以下简称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包括自治区立项的专项转移支付和中央立项由自治区配套的专项转移支付，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专项转移支付。

第三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指自治区财政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是编制和分配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是指以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为对象，以绩效目标的编制、审核、下达、调整和应用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绩效目标：

(一) 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的涉及范围划分，可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是指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全区范围和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区域绩效目标是指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是指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某个具体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二) 按照时效性划分，可分为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是指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确定的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等各级、各部门（单位）是绩效管理主体，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作，做好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的总体组织指导工作；制定总体管理办法；确定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划，提出年度工作要求；审核自治区本级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对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备案；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运用方式；指导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的绩效指标体系。

(二) 自治区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涉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度办法；按要求编制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对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备案；督促落实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运用建议；研究建立本行业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的绩效指标体系；指导下级主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三) 地（市）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市）、县（区）区域内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管理工作；审核本级主管部门编制的区域绩效目标；审核本级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并逐级上报；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运用建议；指导本级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的绩效指标体系。

(四) 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所涉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度办法；

编制区域绩效目标；审核项目单位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并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督促落实绩效目标；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相应的绩效管理工作；提出绩效目标具体应用建议；研究建立本行业与绩效目标相匹配的绩效指标体系。

(五)地(市)以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以及具体项目单位。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结合预算管理体制及实际工作需要，负责编制和报送项目绩效目标；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绩效目标的设定

第七条 绩效目标编制是指项目单位按要求编制并报送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八条 专项转移支付都应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不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第九条 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专项转移支付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预期产出，是指专项转移支付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预计对经济、社会、生态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上述相关指标的解释及说明，详见《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附件 1-4）。

第十一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等。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等。

（二）自治区级和自治区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的有关规定，专项转移支付管理规定，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的特定政策目标和相关的商业发展规划，各专项的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项目申报指南等。

(三) 财政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专项转移支付中期规划和年度预算。

(四) 部门职能职责、行业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五) 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等。

(六) 符合财政部、中央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三条 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并与该专项转移支付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做到目标可测量、可判定, 避免模棱两可和主观臆断。

(二) 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满意程度和预期成本等方面对支出的成效分别进行细化分解, 将复合、笼统的总目标分解为若干细化、具体的子目标, 并尽可能用定量形式进行表述。不能定量表述的, 可采用分级分档的定性表述, 并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 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既要符合客观实际, 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也要考虑财力可能等现实支撑条件, 确保合理可行。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紧扣发展规划, 与财政支出的范围和方向紧密相关, 与年度工作任务、计划数及发展目标相对

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对稳定且连续的专项转移支付，既要设定年度绩效目标，也要着重设定长期绩效目标。

(五)突出重点。设定绩效目标，要突出专项转移支付范围、执行期限、工作计划、实施步骤等内容，要把预算执行进度、结转结余情况等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目标编制范围。

第十四条 专项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由相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分别设定。

(一)整体绩效目标由自治区主管部门设定。相关自治区主管部门在申请设立专项转移支付和编制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时，须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和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流程要求，填写“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1），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提交自治区财政厅。

(二)实行因素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设定区域绩效目标。在分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时，自治区主管部门应将年初确定的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各地（市）区域绩效目标予以下达，或在分配下达时，明确绩效目标要求，由各地（市）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填写“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1-2），并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主管部门。

同时，各地（市）应明确要求下级部门或基层项目单位设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并按实际工作需要或相关工作要求，将设定的绩效目标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行项目法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应当设定项目绩效目

标。项目绩效目标由专项转移支付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设定，按要求填写“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附件 1-3），并按规定程序由相应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审核，报送地（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地（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审核后，按预算管理程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中央立项自治区配套的专项转移支付应与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一并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并与上报财政部和中央部门的绩效目标相衔接。

采取贴息、担保补贴等间接补助方式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可结合实际工作并参考第十四条第（二）（三）款执行。

对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据实结算等事后补助方式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应在立项时按照第十四条规定设定绩效目标；实行事后立项事后补助的，其绩效目标可用相关工作或目标的完成情况来取代，具体参考“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自评表”（附件 3）。

第三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有关部门对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部门或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和必要环节，审核结果作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指标和标准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等是否相关；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是否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是否与资金预算安排相匹配。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是否符合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采取的措施是否能确保实现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是否符合成本效益最优原则；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五）其他审核。

第十九条 自治区主管部门设定并提交的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由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并提出意见。

第二十条 地（市）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设定并报送的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由自治区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

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本级主管部门编制的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报送财政厅审核。

第二十一条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由相关基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按程序上报地（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并经审核通过后，由地（市）主管部门 and 财政部门参照第二十条的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对社会关注度较高、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事项、专业技术复杂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对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第三方审核，提高审核的客观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

（一）自治区主管部门审核。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项目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提出审核意见，项目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直至审核通过。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送财政厅归口服务业务处室。

（二）自治区财政厅审核。自治区财政厅各业务处室对自治区本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提出审核意见，主管部门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直至审核通过，报送预算处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在“一下”预算时下达预算部门。

（三）在“二上”预算时，预算部门如果新增或调整预算项目，应当重新报送或调整绩效目标，并按程序进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审核，采取定性审

核方式,按要求填写“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附件2-1),形成“优”“良”“中”“差”四个等级的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部门协商,直接完善绩效目标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下达书面反馈意见,由相关部门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填写要求详见“西藏自治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使用说明”(附件2-2)。

第四章 绩效目标下达、调整和应用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在确定专项转移支付总预算时,同步确定整体绩效目标;自治区财政厅在向地(市)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区域或项目绩效目标。地(市)财政部门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

第二十六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和变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或变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调整和变更流程报批。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应按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

(一) 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

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力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自治区主管部门、地(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以及实施单位等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填写“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自评表”(附件3)，形成相应的自评结果，并根据工作要求和实际需要形成绩效报告(具体格式可参考《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作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的重要内容予以反映。

相关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对相应的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并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前置条件和重要因素。

(三)绩效评价。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开展专项转移支付年度或中期(实施期)绩效评价，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形成相应的评价结果，按要求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格式可参考《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相关专项转移支付政策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结合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等情况，建立专项转移支付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对符合绩效目标预期、有必要继续执行的专项转移支付，可继续保留；对绩效目标相近或雷同的，应予以整合；对绩效目标发生变动或实

际绩效与目标差距较大的，应予以调整；对绩效目标已经实现或取消的，应予以退出。

第二十九条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逐步予以公开，接受各方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专项转移支付纳入地方政府预算管理后，其绩效目标管理应同时符合同级地方政府绩效目标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安排自治区本级、地（市）、县（区）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主管部门、地（市）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2：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3：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4：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附件 2-1：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

附件 2-2：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使用说明

附件 3：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自评表

附件 4：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图

附件 1-1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自治区补助			其中:自治区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					
		可行性和必要性					
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数量	指标 1:		数量	指标 1:	

绩效指标

出指标

指标	指标 2:		指标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附件 1-2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签章):

填报日期:

专项名称				专项实施期			
地(市)主管部门				自治区主管 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原有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固定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一次性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资金 申请 (万元)	实施期金额:				年度金额:		
	其中:自治区补助				其中:自治区 补助		
	地方资金				地方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					
		可行性和必要性					
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总体 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附件 1-3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 (签章) :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地(市)主管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固 上年原有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定项目 新增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申请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测算依据及说明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项目立项情况	立项依据				
	可行性、必要性				
实施进度计划	实施内容		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1、				
	2、				
	3、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申报表填报说明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申报表分为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张报表，分别在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区域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时填报，作为编制和分配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开展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一、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 年度

填写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所属年份和申请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年份。如：2017 年编报 2018 年部门预算，填写“2018 年”。

(二) 基本信息

1. 填报单位（签章）：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2. 专项名称：按规范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名称内容填报；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全称。
3. 专项实施期：某项专项转移支付在新设立时或实施一定期限重新立项时填写。确定其在政策范围内的计划实施期限，如 20××年-20××年。
4. 主管部门：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主管部门

(一级预算单位) 全称。

5. 主管部门编码：按自治区财政厅规定的预算编码填列。

6.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用款单位。

7. 项目负责人：填写用款单位负责人。

8. 联系电话：填写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9. 资金申请：分别填写实施期金额和年度金额。

①实施期金额：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实施期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自治区补助包括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自治区和地方共同承担事项中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等。其中，自治区和地方共同承担事项中的地方财政分担部分应根据确定的分担标准或比例测算，金额统一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其他等。

②年度金额：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年度资金总额，并按资金来源不同分别填写。自治区补助包括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自治区和地方共同承担事项中地方财政分担部分等。其中，自治区和地方共同承担事项中的地方财政分担部分应根据确定的分担标准或比例测算，金额统一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其他等。

10. 测算依据及说明：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内容分别填写申请资金的测算依据，包括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相关决议、纪要、补助标准、范围、数量及资金配套要求等，用以说明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11.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简要描述项目实施单位的机构批复

职能。

12.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简要描述申请的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内容、目的、范围、期限、用途等基本情况；属于跨年度的延续项目，需对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说明。

13. 项目立项情况：分别简要描述申请的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立项的依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等。

14. 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专项转移支付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启动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三）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描述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1. 实施期目标：概括描述专项转移支付在确定的实施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在新设或重新设立时填写，确定后，一般不再变动。

2. 年度目标：概括描述专项转移支付在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四）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按实施期指标和年度指标分别填列，其中，实施期指标是对实施期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年度指标是对年度目标的细化和量化。

绩效指标一般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别

设定具体的指标值。指标值应尽量细化、量化，可量化的用数值描述，不可量化的以定性描述。

1. 产出指标：反映根据既定目标，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可进一步细分为：

(1)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如“投资总额”、“务工农民岗位技能培训人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户数”等；

(2)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如“资金到位率”、“培训合格率”、“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验收通过率”等；

(3)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如“资金下达时间”、“培训完成时间”、“补贴发放时间”等；

(4)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如“投资成本”、“人均培训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等。

2. 效益指标：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前述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可进一步细分为：

(1)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2)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带动就业增长率”、“低收入家庭居住条件改善情况”

等；

(3)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如“空气质量优良率”、“万元 GDP 能耗下降率”等；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属于预期效果的内容，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可根据实际细化为具体指标，如“参加培训人员的满意度”、“基层群众或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投诉次数”等。

4. 实际操作中其他绩效指标的具体内容，可根据需要在上述指标中或在上述指标之外另行补充。

二、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 年度

填写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所属年份和申请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年份。如：2017 年编报 2018 年部门预算，填写“2018 年”。

(二) 基本信息

1. 填报单位（签章）：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2. 专项名称：按规范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名称内容填报，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全称。

3. 专项实施期：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在设立时所确定的实

施期限。

4. 地（市）主管部门：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地（市）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

5. 自治区主管部门：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

6.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用款单位。

7. 项目负责人：填写用款单位负责人。

8. 联系电话：填写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9. 项目类型：在所属选项“□”中划“√”。

10. 项目期限：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在设立时所确定的实施期限。

11. 资金申请：分别填写实施期金额和年度金额。

①实施期金额：填写专项转移支付的实施期资金总额，包括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自治区和地方共同承担事项中本地区财政分担部分等。

②年度金额：填写专项转移支付的年度资金总额，包括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自治区和地方共同承担事项中本地区财政分担部分等。

测算依据及说明：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内容分别填写申请资金的测算依据，包括出台的政策性文件或相关决议、纪要、补助标准、范围、数量及资金配套要求等，用以说明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12.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简要描述项目实施单位的机构批复

职能。

13.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简要描述申请的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的内容、目的、范围、期限、用途等基本情况；属于跨年度的延续项目，需对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说明。

14. 项目立项情况：分别简要描述申请的某项专项转移支付立项的依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等。

15. 实施进度计划：描述本年度专项转移支付实施的进度，根据具体细化的实施内容，分别填写计划启动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三）总体目标

描述某个专项转移支付全部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按实施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分别填列，具体可参照“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说明。

（四）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对区域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按实施期指标和年度指标分别填列，具体可参照“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说明。

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年度

填写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所属年份和申请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年份。如：2017年编报2018年部门预算，填写“2018年”。

（二）基本信息

1. 填报单位（签章）：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填报单位公章。
2. 项目名称：填写所申请的具体项目全称。
3. 所属专项：填写所申请的专项转移支付全称。
4. 地（市）主管部门：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地（市）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
5. 自治区主管部门：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治区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全称。
6. 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用款单位。
7. 项目负责人：填写用款单位负责人。
8. 联系电话：填写用款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9. 项目类型：在所属选项“□”中划“√”。
10. 项目期限：填写某项专项转移支付在设立时所确定的实施期限。
11. 申请资金：
年度金额：填写本项目的年度资金总额，包括向财政部门申请的财政资金、具体实施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

（三）总体目标

描述通过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的具体项目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具体可参照“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说明。

（四）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是对项目总体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具体可参照“整

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有关说明。

以上内容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设定的基本框架，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本专项的特点制定具体的个性指标体系，并结合实际填报具体指标。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表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意见
一、完整性审核		
规范完整性	1.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 2.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优□ 良□ 中□ 差□
明确清晰性	1.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专项或项目的主要内容； 2. 是否对专项或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优□ 良□ 中□ 差□
二、相关性审核		
目标相关性	1.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2.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规定； 3.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和预算支出内容等，是否符合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要求。	优□ 良□ 中□ 差□
指标科学性	1.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2. 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优□ 良□ 中□ 差□
三、适当性审核		
绩效合理性	1.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2. 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3. 是否没有出现与其他同类专项或项目绩效目标接近或雷同的情形； 4. 预期绩效是否合理，是否尚未实现或取消。	优□ 良□ 中□ 差□

资金匹配性	1. 绩效目标与专项或项目资金规模、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2. 资金测算是否符合有关补助标准或比例规定，是否体现资金统筹使用和优先保障重点支出等要求。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四、可行性审核		
实现可能性	1.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2. 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条件充分性	1. 专项或项目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等是否合理； 2. 主管部门或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定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意见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审核表使用说明

本表适用于有关部门在审核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时使用，全面反映审核主体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的审核意见，是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工具。

一、审核内容

绩效目标审核包括完整性审核、相关性审核、适当性审核和可行性审核等四个方面。绩效目标审核应充分参考专项转移支付或项目的政策目标、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实施方案以及以前年度绩效信息等内容，还应充分考虑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向、范围和方式等。

二、审核方式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审核采取定性审核的方式。定性审核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填报内容完全符合要求的，定级为“优”；绝大部分内容符合要求、仅需对个别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的，定级为“良”；部分内容不符合要求、但通过修改完善后能够符合要求的，定级为“中”；内容为空、大部分内容不符合要求，总体目标已经实现或已被取消的，定级为“差”。

审核主体对每一项审核内容逐一提出定性审核意见，并根据各项审核情况，汇总确定“综合评定等级”，比如，8项审核内容中，有6项及以上为“优”、且其他项无“中”“差”级的，可定级为“优”；有6项及以上为“良”及以上、且其他项无“差”级的，可定级为“良”；有6项及以上为“中”及以上的，可定级为“中”等。同时，在本表“总体意见”栏中对该专项转移支付或项目绩效目标的修改完善、预算安排等提出意见。

附件 3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绩效自评表

(年度)

填报类型：整体 区域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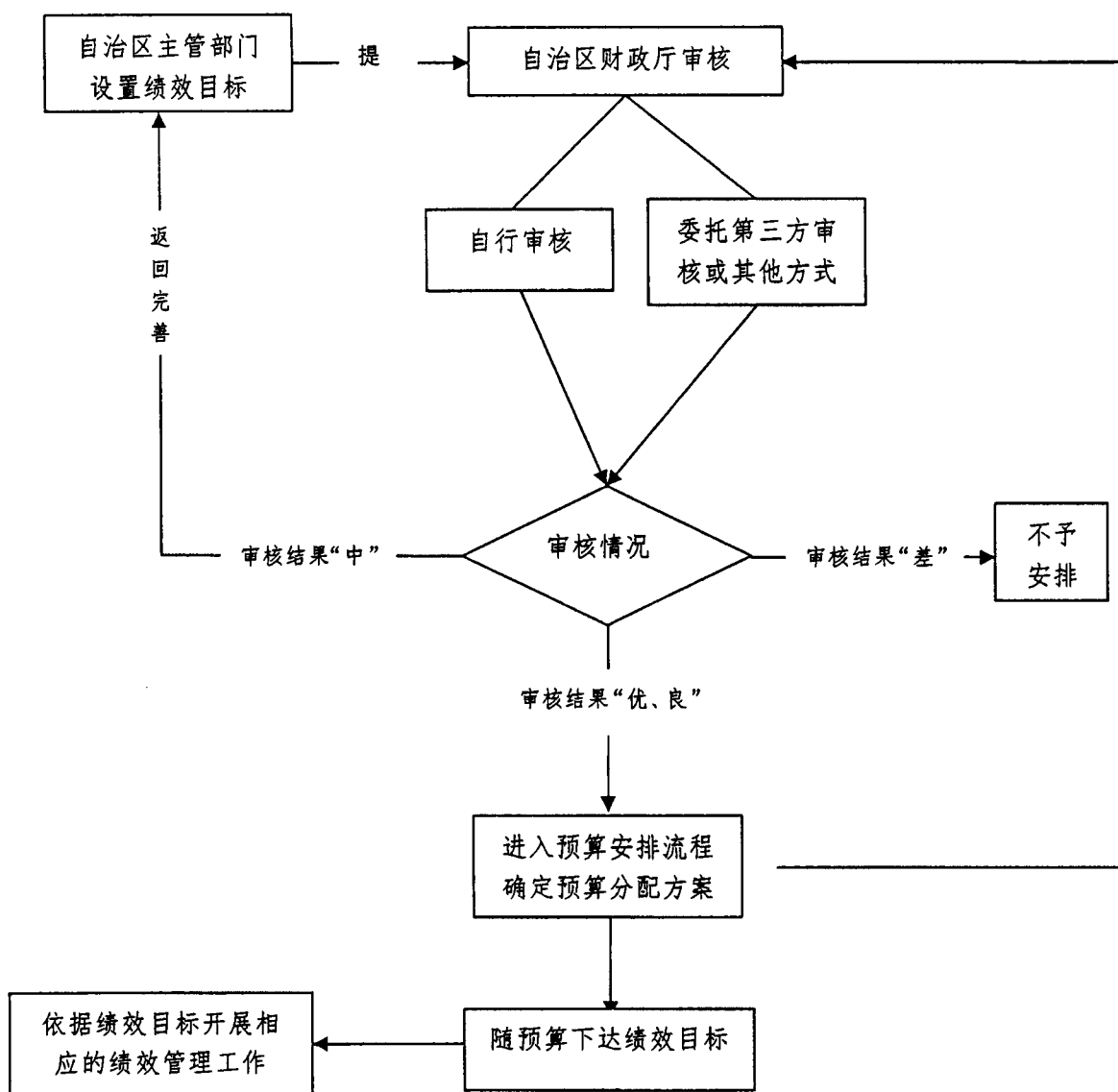
专项名称					
财政部门 (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自治区主管 部门 (开展整体 绩效自评 时, 不填此 项)	
项目名称 (开展整体、区域绩效 自评时, 不填此项)				具体实施单 位 (开展整 体、区域绩 效自评时, 不填此项)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 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自治区补 助/财政资金			其中: 自治 区补助/财 政资金	
	地方资金/其他 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完成情况: 目标 2 完成情况: 目标 3 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 续影 响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注：“预算执行情况”栏中，在开展整体和区域绩效自评时，填写自治区补助资金和地方资金情况；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时，填写财政资金和单位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情况。

西藏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流程图

整体绩效目标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120 份)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农业处、金融处、安居办、投资评审中心、行政事业资产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预算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རྒྱུ་རྩལ་ཚོང་ལྷན་ཁོངས་ལྷན་ཁོངས་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预字（2017）91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专业化程度，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聘用和管理，确保预算绩效专家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和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

《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评价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专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智库建设，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和专业化程度，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专家聘用和管理，确保预算绩效专家评价工作客观、公正和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预算绩效专家（以下简称专家），是指符合本暂行办法规定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聘用专家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四条 专家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统一条件、资源共享、随机选取、管用分离、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部门，负责专家资格标准的制定以及自治区专家库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专家的预算绩效评价培训；各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分级管理，按照统一条件、资源共享的

原则，建立和使用专家库，加强对本地区专家的管理、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切实规范专家执业行为，并建立协调机制。

第二章 专家资格与选聘

第六条 财政部门按照统一的资格条件，通过公开征集、部门(单位)推荐、自我推荐以及从相关行业专家库中择优选聘和邀请相结合的方式聘用专家。

第七条 被选聘的专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职业道德，热心预算绩效评价事业，能够认真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的履行职责，敢于承担责任。

(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能胜任相关工作，特殊情况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1—3岁。

(三)具有财政管理、绩效管理、经济管理、财务会计、法律法规、行业管理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有关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在相关行业具有一定权威性。

(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5年，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达不到学历或职称、职级要求，但在相关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并熟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符合预算绩效评价专家其他资格条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的。

(五)从事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3年(含)以上或管理预算绩效职级为副处级(含)以上。

(六)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 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记录。

(八) 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凡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提出申请, 并向财政部门提供下列材料:

(一) 《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专家申请表》(附件)。

(二)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 份。

(三) 毕业证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四) 其他证明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五) 1 寸免冠近照一张。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专家资格进行认真审核, 符合条件的, 纳入同级专家库, 实行统一动态管理。专家每届聘期为 3 年, 可以连聘。财政部门应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及时更新专家库。

第十条 专家的聘用方式。

(一) 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人员可书面申请, 或经部门(单位)书面推荐, 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聘任。

(二) 通过公开征集、部门(单位)推荐、自我推荐以及邀请相关行业专家(经征询本人同意后)的方式聘用符合条件的专家, 经审核通过后, 由财政部门颁发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聘书。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专家档案, 详细记载专家的具体

信息，并建立规范的专家入库、专家工作考核和专家退出机制。财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调整专家人员结构和规模。

第十二条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专家名单，应定期在相关媒体上公布。公布的载体包括部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及其他新闻媒体等。

第十三条 对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违纪违规行为、不胜任绩效管理工作，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经财政部门审核后解聘，将其移出专家库。

第十四条 建立专家考核评价制度。从专家库中聘请专家的部门（单位），在评审和评价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书面反馈专家工作情况，反馈情况作为认定其专家资格和实行动态管理的依据。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专家均为兼职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对预算绩效管理方案提出修改建议。

（二）全过程参与受托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独立发表意见，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对被评价对象进行实地调查、收集查阅相关基本资料、了解管理状况并提出质询的权利。

（四）对评价方法、指标体系及标准选用等专业技术问题提出咨询意见与建议的权利。

(五) 按规定获得相应劳动报酬的权利。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履行以下义务：

(一) 根据评价组织机构提供的材料和其他途径，在评审或评价前详细了解被评价对象的相关情况，准备相关评审或评价意见。

(二) 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并为委托方提供真实、可靠和详尽的评价意见，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并按按时完成评价任务。

(三) 对需要表决的评审或评价事项进行表决，按要求填写专家评审或评价意见。

(四) 参与研究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体系、方法体系和指标体系，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咨询和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五) 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向受聘财政部门书面报备通讯、单位变动等情况。

(六) 不得在评审和评价过程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被评价单位及个人的好处。

(七) 自觉遵守评价工作保密纪律，对评价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 and 业务内容、评价的结果及相关结论等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八) 按要求参加财政部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培训。

第四章 专家管理与选用

第十七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要，主要分为绩效评价专家和行业管理专家。行业管理专家根据专家特长和行业及项目特点进行细分，确保各行业管理专家在绩效管理专家库里的适当数量，并逐步健全各行业专家库。

第十八条 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可根据部门（单位）属性、行业特点和项目性质建立行业专家库。入选的行业专家，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可入选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各地（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推荐本地区优秀专家，送上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可入选上级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

第十九条 部门（单位）需聘用专家的，可从本级专家库中抽取，也可从上级专家库中抽取。

第二十条 遴选专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随机原则。参与具体绩效管理活动的专家一般应从绩效管理专家库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随机遴选。

（二）相关原则。被选取的专家必须熟知被评价项目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指标。

（三）回避原则。与被评价方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的专家，不能参与对应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如行业和项目特殊，财政部门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由其他专家临时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人选，但应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二十一条 专家接受聘用委托时，与被评审或评价方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评审、评价公正性等情况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被评审或评价方认为专家与本部门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影响公正性等情况的，可提出回避申请，但需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应证据；专家是否需要回避，由评价组织机构确定。

第五章 专家报酬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二条 专家报酬支付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支付劳务报酬。专家报酬主要结合承担预算管理实际工作量，参照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标准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确定。

（一）区内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1. 评价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含）的，按每人每天1200元发放。
2. 评价时间在6-10个工作日内，按每人每天1100元发放。
3. 评价时间在11个工作日以上（含）的，按每人每天1000元发放。

（二）聘请区外专家，按以上标准的1.1倍发放。其往返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委托方现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向委托方凭据报销。

（三）以专家评价方式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费用达到本地区商品和服务政府采购标准的，由委托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政

府采购并组成专家组，其费用在专家组内自行确定和分配。

第二十三条 专家已参加但未按照工作方案完成预算管理相关工作的，并经委托方同意退出的，可按照实际参加工作天数和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发放务工补助。

第二十四条 专家未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委托协议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且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退出的，委托方可视具体情况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受委托协议之外的报酬或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专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差旅费。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专家在受托进行评审和评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经接受邀请的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或评价，影响正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二）按本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评价组织机构提出的。

（三）在评审或评价工作中，有明显个人倾向的。

（四）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对评审或评价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专家在绩效评审或评价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解除聘用关系，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一年内参加评审或评价累计 3 次迟到或早退，以及累计 3 次确认参加后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擅自缺席的。

(二) 在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不良记录的。

(三) 泄露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或有关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利用评审或评价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二十九条 不良记录等对专家的处理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三十条 专家有下列个人原因，不能再承担绩效管理工作的，终止其专家资格。

(一) 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价工作的。

(二)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价专家的。

(三) 因个人原因，经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价专家的。

第三十一条 专家在受托进行评审和评价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情节恶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地（市）、县（区）财政局可参照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地的预算绩效专家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专家申请表

申请方式		常驻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行业		从业起始时间	
执业证书名称		执业资格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所在单位名称			
职称、职级			
办公地址			
绩效评价专业	第一专业	第二专业	第三专业
工作经历(请注明“起止年月、单位及职务、证明人”)			
社会兼职情况(请注明起止时间、单位及职务、证明人)			
专业研究及成果(包括课题、著作、奖励及相关培训等)			
参加过何种项目招标、评估、论证活动			
其他说明备注			
单位意见及签章(个人自荐或离退休等除外)			
<p>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申请参加预算绩效评价评审工作, 并接受监督。</p> <p>申请人签字(盖章):</p> <p>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120 份)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农业处、金融处、安居办、投资评审中心、行政事业资产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预算处，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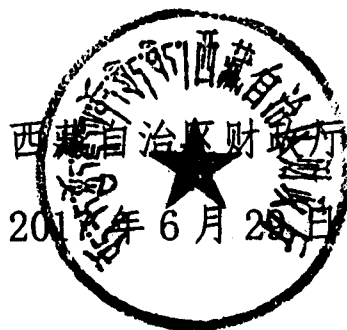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 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为规范第三方机构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人、第三方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第三方机构参与西藏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服务费用标准。

一、计时费用标准

(一) 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1200 元/天。

(二) 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900 元/天。

(三) 助理人员：600 元/天。

(四) 第三方机构开展异地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时，发生的往返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可参照委托方现行的差旅费管理办法相应标准另行计算。

(五) 第三方机构申请入围时报送的承担部分委托业务计时取费的标准不得超过以上标准。

单个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论证评审、绩效跟踪及部分委托业务的付费额最高为 10 万元（含）。

二、计件费用标准

根据委托业务的金额和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付费标准。主要

根据评价金额、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计算公式为：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跟踪或绩效评价付费额=基本付费额* (1+难度系数)。

项目金额 100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基本付费额为 3 万元; 项目金额为 1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不含) 的, 基本付费额为项目金额的 3%; 项目金额为 5000 万元 (含) -1 亿元的, 基本付费额为项目金额的 2.5%, 其中基本付费额小于 15 万元的, 按 15 万元计算; 项目金额在 1 亿元 (含) 以上的, 基本付费额为项目金额的 2%, 其中基本付费额小于 25 万元的, 按 25 万元计算。

难度系数根据委托项目的难易程度确定, 分为三档, 分别为 0、0.1、0.2。

单个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跟踪和绩效评价的付费额最高为 50 万元 (含)。

(二) 部门整体支出、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付费额=固定付费额+基本付费额* (1+难度系数)。

①固定付费额为 10 万元, 主要考虑专家费、资料印刷费、预算绩效管理办公支出等比较固定的开支。

②资金额度在 500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 1.5%; 资金额度在 5000 万元 (含) 以上-1 亿元 (不含) 的, 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 1%, 其中基本付费额小于 7.5 万元的, 按 7.5 万元计算; 资金额度在 1 亿元 (含) -5 亿元 (不

含)的,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0.8%,其中基本付费额小于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算;资金额度在5亿元(含)-10亿元(不含)的,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0.7%,其中基本付费额小于40万元的,按40万元计算;资金额度在10亿元(含)以上的,基本付费额为资金额度的0.6%,其中基本付费额小于70万元的,按70万元计算。

难度系数根据委托项目的难易程度确定,分为三档,分别为0、0.1、0.2。

单个部门整体支出、单个大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付费额最高为150万元(含)。

(三) 财政再评价项目付费额=基准付费额*(1+浮动比例)。

财政再评价项目的基准付费额为3万元。浮动比例根据财政再评价项目的难易程度、调整系数规定等因素确定,浮动比例不得超过1。

单个财政再评价项目付费额最高为6万元(含)。

三、调整系数

付费额按标准确定后,在不突破相应最高付费额的基础上,可再根据调整系数调整付费额。调整系数根据绩效管理的时间节点、对象、地理位置的差异等因素确定。

(一)按绩效管理时间节点,分别为:绩效跟踪系数为0.75,绩效评价系数为1.0。

(二)按绩效管理的对象,分别为:单个项目系数为1.0,

项目群（涉及多个预算部门或单位）系数为（ $1.0+0.1\times$ 子项目个数）且最高为 2.5，部门整体支出系数为 1.2，财政政策系数为 1.5。

（三）被评价对象地理位置，项目实施地或者被评价部门位于拉萨的系数为 1.0，位于山南、林芝的系数为 1.1，位于日喀则、昌都的系数为 1.2，位于那曲、阿里的系数为 1.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120 份）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农业处、金融处、安居办、投资评审中心、行政事业资产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预算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印发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ང་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预字（2017）9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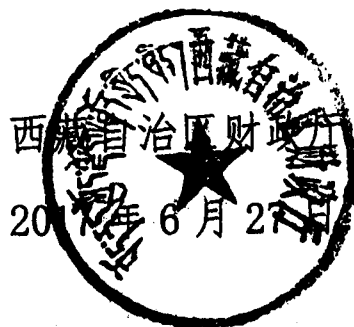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机制，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财政支出实现预期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财预〔2011〕285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跟踪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跟踪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机制，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有效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财政支出实现预期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和《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财政支出绩效跟踪管理（以下简称绩效跟踪），是指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在财政性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信息汇总分析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阶段性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纠正偏离绩效目标情况的管理活动。

第三条 全区所有财政性资金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安排等资金的支出绩效跟踪管理，适用于本暂行办法。

第四条 绩效跟踪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绩效跟踪应以绩效目标为核心，围绕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等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项目支出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

（二）问题导向原则。针对财政支出的预算执行、管理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反映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把握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性质资金的特点，分类跟踪指导。

（三）权责统一原则。明确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及具体资金使用单位的权责关系，确保绩效跟踪工作的职权和责任相统一。

（四）突出重点原则。各级各部门应以突出体现本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以及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社会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项目及重大政策为重点进行跟踪。

第二章 跟踪管理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绩效跟踪工作由财政部门统一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各负

其责、共同实施。

第六条 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绩效跟踪管理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完善绩效跟踪信息管理。

(二) 组织、指导和督促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跟踪工作。

(三) 根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会同预算部门(单位)下达项目资金，并定期反馈绩效跟踪综合意见。

(四) 绩效跟踪中发现项目实际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区别情况，及时督促有关预算部门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纠正。

(五) 受理并审核批复绩效目标调整事项。

(六) 组织选定部分财政支出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跟踪，在重点绩效跟踪中发现绩效运行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及时督促预算部门(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七) 根据需要及时将财政资金的绩效跟踪情况向自治区政府汇报，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八)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职责。

第七条 预算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 制定本部门(单位)绩效跟踪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跟踪的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建立实施绩效跟踪的必要渠道。

(二) 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跟踪，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提高预算执行效力，确保项目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三) 定期做好本部门绩效跟踪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配合财政部门做好重点绩效跟踪。

(四) 做好下属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跟踪指导及督促管理工作。

(五) 落实整改意见，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效益与绩效目标的偏差。

(六) 确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目不再实施或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随同预算调整报告，报送预算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规定程序履行绩效目标调整手续。

(七)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职责。

第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制定专项支出绩效跟踪管理制度，明确开展专项支出绩效跟踪管理的内部职责分工和工作方式，建立实施绩效跟踪的必要渠道，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具体组织实施专项支出绩效跟踪管理，保障专项支出规范有序实施，提高预算执行效力，确保专项支出完成预定的绩效目标。

(三) 做好下属单位及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跟踪指导及督促管理工作。

(四) 定期做好专项支出绩效跟踪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配合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做好重点绩效跟踪。

(五) 落实整改意见，及时纠正专项支出管理过程中效益与绩效目标的偏差。

(六) 确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专项支出不再实施或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应随同预算调整报告，报送预算绩效目标调整申请，按规定程序履行绩效目标调整手续。

(七)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职责。

第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一) 建立资金支出和项目绩效内部监控制度。

(二) 指定人员，落实职责，对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跟踪。

(三) 按照绩效跟踪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有关情况、信息、数据的搜集、统计、核实、报送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稽查核实工作。

(四) 及时解决和纠正绩效跟踪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开展有关整改工作。

(五) 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跟踪职责。

第三章 绩效跟踪内容和方式

第十条 绩效跟踪的主要内容是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的资金到位、资金支出、项目进程、目标实现等动态情况，主要包括：

(一)项目资金是否落实到位，资金支出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二)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三)项目是否按计划目标任务及计划进度实施，并分析项目目标任务未完成及进度滞后的原因。

(四)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否需要修改相关目标、指标。

(五)预测项目能否按期完成，项目所针对的需求是否发生本质性变化。

(六)资金使用单位是否采取节约成本的措施，措施效果是否明显。

(七)有助于绩效实现情况与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绩效跟踪的方式分为日常跟踪和半年总结分析。

第十二条 日常跟踪是指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不定期对项目支出情况采取的绩效跟踪。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和专项支出特点、实施情况和绩效跟踪反馈意见，适当开展稽查，掌握实际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的偏差。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重点项目及绩效目标变动项目的日常绩效跟踪。

财政部门应结合绩效跟踪情况，选择重点项目开展实施核查。

第十三条 半年总结分析是指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每半年根据日常跟踪情况，分别对本部门（单位）整体财政支出、专项支出情况实施总结分析。

资金使用单位于每年8月15日前对尚在实施期的财政支出项目（含以前年度延续项目），就截至上月末的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情况，如实填列《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附件2）、《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附件3），上报同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在审核、汇总、分析的基础上，于8月底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政支出绩效报告》（附件1）以及《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各地（市）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于9月1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分别报送《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报告》（附件1）以及《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附件2）。

第四章 绩效跟踪报告

第十四条 绩效跟踪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

第十五条 绩效跟踪报告正文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具体格式及内容参考附件 1):

- (一) 绩效跟踪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二)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四)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五) 下一步改进的工作建议。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六条 绩效跟踪报告附件是对重点项目和绩效目标变动项目进行的日常跟踪。

第五章 绩效跟踪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绩效跟踪结果作为资金分配、资金拨付、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结余结转和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

分期支付资金的项目, 资金支付与绩效跟踪结果挂钩,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绩效运行及纠偏情况支付资金。

第十八条 建立反馈整改机制。对于绩效跟踪中发现的问题, 财政部门于收到汇报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由同级预算部门(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落实整改。

第十九条 预算部门(单位)不报送相关资料、未落实整改

意见或整改不到位的，由财政部门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调整项目或相应调减项目预算；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由财政部门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停止实施该项目的建议，并收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建立移送处理机制。对在绩效跟踪监控过程中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由实施绩效跟踪的部门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信息公开机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逐步推进绩效跟踪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市）、县（区）财政局及自治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报告（参考文本）

一、绩效跟踪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主要包括绩效跟踪工作组织机构设置、职责分工、工作计划、计划实施情况等。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对财政性资金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及分析。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说明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情况的偏离程度。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分析资金支出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影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具体问题，并明确责任主体。

（二）原因分析。

对绩效跟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包括绩效跟踪工作组织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分析等。

五、意见和建议

对绩效跟踪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下一步改进本

部门（单位）的绩效跟踪组织、管理、实施方式等的思路。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绩效跟踪管理中认为有需要反映和说明的其他问题。

附件 2

_____年财政支出绩效跟踪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年度: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单位: 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一、资金情况	预算数		实际数	完成进度
1. 到位情况				
中央财政资金				
自治区财政资金				
地(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其他				
2. 支出情况				
分项目内容 1				
分项目内容 2				
分项目内容 3				
分项目内容 4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业绩值	
投入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过程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产出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效益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填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填报说明:

一、“项目开始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分别填列项目实际开始实施时间和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后填列实际完成时间)。

二、“资金情况”填报说明:

1. “预算数”列次填报该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
2. “实际数”栏次填列项目实施年度至报表填列年度7月末的累计发生数。
3. “分项目内容”一般需与绩效个性指标中的二级指标相对应，其预算数值为目标申报自治区预算部门确定的数值。
4. “完成进度” = 实际数 ÷ 预算数 × 100%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填报说明:

1. “绩效指标”及其“目标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部门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填报。
2. “业绩值”栏次填列项目实施年度至报表填列年度7月末的累计实现数。
3. “完成进度” = 业绩值 ÷ 目标值 × 100%

四、本表由资金使用单位填报，预算部门(单位)汇总，汇总表与相关书面说明材料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附件 3

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分析表

财政资金及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跟踪分析要点	绩效跟踪分析情况	工作要点与填写说明
1. 初始绩效目标		列出预算批复时的财政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 注意绩效目标要明确、细化、量化。
2. 项目调整情况		说明项目的实施方案、预算等是否发生了重大调整及调整内容。
3. 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对照初始绩效目标, 提出需细化补充的绩效指标和应修改的绩效目标, 并说明原因。
4.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考查预算部门(单位)或项目资金申报单位向资金使用单位拨付资金是否足额、及时, 自筹资金到位是否足额、及时。
5. 财务管理情况		考查相关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严格, 相关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原则。
6. 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了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必要的项目实施方案, 并执行了相关制度和方案。列出具体的文件名称和文号。
7. 组织机构情况		考查财政支出的执行机构是否健全、人员分工是否明确, 列出财政支出实施的组织架构图和职责分工。
8. 支出进度和项目情况		说明支出和项目实际进度与预期进度相比是否存在滞后, 影响因素是什么, 能否按原计划完成项目。如不能按原计划完成, 说明调整方式和新的项目进度安排。
9. 阶段性完成情况		说明财政支出已完成的产出和已实现的效益, 并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10 份)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农业处、金融处、安居办、投资评审中心、行政事业资产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预算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8 日印发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ཡུལ་ཁོངས་སྤྱི་བཏུ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藏财预字（2017）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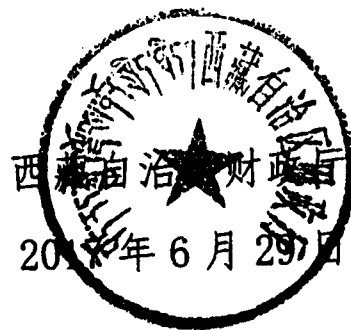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
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建立科学、规范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绩效目标是指财政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划分，包括基本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定，而是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设立并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二) 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中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中长期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跨度多年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三) 按照层次划分，包括绩效总目标和绩效子目标。

绩效总目标是指部门的项目支出或整体支出预期要达到的总产出和总效果。为便于管理，绩效总目标可以按照不同特点确定绩效子目标。

第三条 绩效管理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绩效目标的设定、审核、批复等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对象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等安排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活动，适合本暂行办法。

第五条 绩效目标一经批复，作为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执行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二章 组织管理和职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是绩效目标管理的主体，按照各自职能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建立层次分明、职责清晰、运转高效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第七条 财政部门职责：

- （一）负责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总体组织指导工作。
- （二）制定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范，明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
- （三）健全完善配套专家库、中介机构库、指标体系库，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
- （四）指导监督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审核和批复绩效目标。
- （五）指导督促本级部门依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 （六）依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具体应用方式。
- （七）负责绩效目标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八条 预算部门（单位）职责：

- （一）作为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部门

管理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汇总和上报等工作。

(二) 按照财政部门下达、批复的审核意见, 修正调整预算绩效目标, 完成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所属单位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并批复绩效目标。

(三) 组织开展本部门的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并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 落实财政部门下达的整改意见, 根据结果改进并加强预算支出管理。

(四) 组织实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五) 负责本部门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六) 其他职责。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一) 制定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章制度, 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组织实施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三) 设定专项支出绩效目标, 建立绩效目标管理机制。

(四) 审核专项项目绩效目标, 对专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运行监控。

(五) 审核专项项目绩效报告, 组织实施专项支出整体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六) 向财政部门报送专项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报告、绩效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七) 落实财政部门整改意见,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改进专项

资金管理工作。

(八) 负责本部门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条 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本单位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修正、调整上报工作。

(二) 实施完成所承担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

(三) 其他职责。

第三章 绩效目标设定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定是资金使用部门按照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向财政部门、预算部门、项目主管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的过程。

绩效目标是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申请部门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资金使用部门设定。

(一) 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并按要求提交财政部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制，并按要求提交财政部门。

(三) 除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支出外，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以及本级部门申请使

用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按要求随同项目申请提交财政部门。

(四) 纳入本级部门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在该项目纳入项目库之前编制，按要求随同纳入项目库申请提交财政部门。

(五) 纳入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的项目，在该项目纳入财政中期规划管理之前编制，按要求随同中期财政规划提交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绩效目标应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的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

(一) 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 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四条 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一) 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

(二) 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三) 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的指标。

第十五条 绩效标准是设定绩效指标时所依据或参考的标

准。一般包括：

（一）历史标准，是指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

（二）行业标准，是指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

（三）计划标准，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标准。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社会发展规划。

（三）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管理要求。

（四）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

（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编制要求。

（一）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

（二）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对于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取分级分档形式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三）合理可行。设定绩效目标时应当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

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四) 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应当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不得超过预算安排数。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申报表是所设定绩效目标的表现形式。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范围，分别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包括：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治区本级预算安排支持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专项支出绩效目标；本级部门申请使用的中央对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1-4）；纳入自治区本级项目库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和财政中期规划管理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说明或项目申请内容及说明中。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说明中。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包括：

(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的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 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

3. 对项目支出总体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总体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

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基准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

1. 对部门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 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确定部门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

3. 依据部门职责和总体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分解总体目标，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 通过收集相关数据，确定绩效标准，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设定的程序：

（一）资金使用单位设定绩效目标。按照本暂行办法以及年度预算编制安排要求设定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提交上级部门；根据上级部门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逐级上报。

（二）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设定绩效目标。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所属单位绩效目标，提交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并按时提交财政部门。

（三）财政部门设定绩效目标。财政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

规定及政策要求,设定相应绩效目标,并发布各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

第四章 绩效目标审核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指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相关单位,指导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的过程。

第二十二条 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级次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第三方审核。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部门预算审核的有机组成部分。绩效目标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应要求报送单位进行修改、完善,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入项目库,并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第二十四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审核。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指标和标准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二)相关性审核。绩效目标的设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等是否相关;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是否相关;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

(三)适当性审核。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者完成既定绩效

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四)可行性审核。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并能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成本效益，是否有必要安排财政资金。

第二十五条 对一般性项目，由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结合预算管理流程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对社会关注程度高、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关系重大民生领域或专业技术复杂的重点项目，可根据需要将其委托给第三方，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社会公众代表等共同参与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采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详见附件3）。其中，对一般性项目，采取定性审核方式；对重点项目，采取定性审核和定量审核相结合的方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期财政规划绩效目标等的审核，参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审核流程。

第二十七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

审核结果为“优”的，直接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良”的，可与相关部门或单位进行协商，直接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后，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审核结果为“中”的，由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其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

序重新报送审核；审核结果为“差”的，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安排流程。

第二十八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

（一）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对其所属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所属单位。所属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上级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报送财政部门。

（二）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对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报送部门根据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报送审核。财政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审核情况提出预算安排意见，在“一下”预算时下达。

（三）在“二上”预算时，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如果新增或调整预算项目，应当重新报送或调整预算绩效目标，并按程序审核。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和应用

第二十九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绩效目标”的原则，财政部门在批复年初部门预算或调整预算时，一并批复绩效目标。

第三十条 绩效目标确定后，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

程报批。

第三十一条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并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一) 绩效监控。预算执行中,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资金运行状况和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及时发现、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 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资金使用单位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分别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4)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5),形成自评结果,作为部门预决算的重要内容和以后年度预算申请、安排的重要基础。

(三)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针对性地选择部分重点项目或部门,在资金使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再评价,并对部分重大专项资金开展中期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四) 结果应用。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注重将监控情况、评价结果和以后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相结合,以绩效监控和评价为手段,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主管部门、地（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暂行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具体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说明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说明

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一般性项目）

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重点项目）

3-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填报说明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财 政拨款			其中: 财 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 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期目标 (20××年—20××+n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 标 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附件 2-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金额合计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附件 3-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一般性项目）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意见
一、完整性审核		
规范完整性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清晰性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二、相关性审核		
目标相关性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指标科学性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是否选取了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具体指标值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三、适当性审核		
绩效合理性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匹配性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使用方向等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优□ 良□ 中□ 差□
四、可行性审核		
实现可能性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	优□ 良□ 中□ 差□
条件充分性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内部控制是否规范，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优□ 良□ 中□ 差□
综合评定等级	优□ 良□ 中□ 差□	
总体意见		

附件 3-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审核表（重点项目）

审核内容		审核要点		审核意见	得分
具体内容	分值	具体内容	分值		
一、完整性审核（20分）					
规范完整性	10分	绩效目标填报格式是否规范、符合规定要求	5分	优□ 良□ 中□ 差□	
		绩效目标填报内容是否完整、准确、详实，是否无缺项、错项	5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明确清晰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内容是否具体，层次是否分明，表述是否准确	5分	优□ 良□ 中□ 差□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是否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对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了充分、恰当的描述	5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二、相关性审核（30分）					
目标相关性	15分	总体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7分	优□ 良□ 中□ 差□	
		总体目标与本部门（单位）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是否密切相关	8分	优□ 良□ 中□ 差□	
	得分小计				
指标科学性	15分	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是否选取了最	8分	优□ 良□ 中□ 差□	

		确了具体指标值			
		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是否充分、具体	7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小计	
三、适当性审核（30分）					
绩效合理性	15分	预期绩效是否显著，是否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	8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预期绩效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与其他同类项目相比，预期绩效是否合理	7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小计	
资金匹配性	15分	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量是否匹配，在既定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是否过高或过低；或要完成既定绩效目标，资金规模是否过大或过小	8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目标与相应的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是否匹配	7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小计	
四、可行性审核（20分）					
实现可能性	10分	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合理测算	5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是否充分，是否考虑了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5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小计	

条件充分性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实施能力和条件是否充分	5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控制是否规范，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5分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小计				
总 分					
综合评定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意见					

附件 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完成情况: 目标 2 完成情况: 目标 3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附件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 政拨款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金额合计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完成情况: 目标 2 完成情况: 目标 3 完成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120 份)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农业处、金融处、安居办、投资评审中心、行政事业资产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预算处，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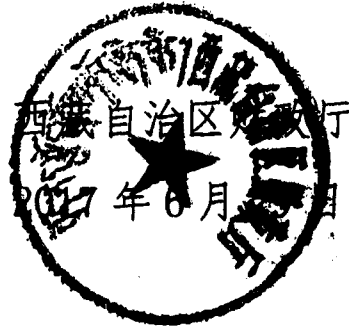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应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和规范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5〕56号）和《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评价组织部门开展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的结果，包括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等的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评价组织部门是指绩效评价主体，包括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等。

第三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是指评价组织部门根据预算绩效

管理相关规定，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等安排支出的绩效管理活动等进行评价，形成的评价结论和意见等，以绩效评价报告或绩效报告为主要载体。评价组织部门要对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报告加强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报告予以应用。

第四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充分利用绩效评价报告或绩效报告中所反映的内容、事项及结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绩效、部门履职能力、财政部门财政管理水平和政策有效性等具体行为活动。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包括结果的反馈、整改、报告、信息公开、挂钩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并实施奖惩等。

第五条 以绩效评价报告为载体的绩效评价要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合理制定评价标准，规范开展评价工作，给出绩效评价结论，揭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评价结论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评价计分 90 分（含）~100 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优；80 分（含）~90 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良；60 分（含）~80 分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中；60 分以下对应的评价结果级别为差。

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基本概况、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被评价对象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综合评价结论及得分等。

第六条 以绩效报告为载体的绩效评价可以不设计评价指标

体系，主要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等，可以不采取评分或评级形式。

第七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应遵循客观公正、循序渐进、惩前毖后、奖优罚劣的原则。

第八条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必须严守保密工作纪律。

第九条 预算绩效结果应用的主体是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和下属单位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工作。

第二章 结果反馈与整改

第十条 评价组织部门要在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正式文件或函件等形式将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反馈给被评价单位或预算部门(单位)及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被评价对象自收到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文件之日起 1 个月内，根据评价结论及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措施，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被评价对象制定整改措施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评价反映的问题，通过加强项目规划和绩效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等方式进行整改。

第十三条 在评价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违规申报获得财政资金的，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应督促收回资金，并取消违规主体3年的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对被评价对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第三章 结果报告与公开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在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后1个月内向同级政府专题报告。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每年选择部分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随同决算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建立绩效通报制度。

（一）财政部门要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向同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通报。

（二）预算部门（单位）要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本系统内通报。

（三）项目主管部门要将专项支出和项目绩效评价、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本系统内通报。

(四) 通报应遵循突出重点、客观真实、注重实效的原则。

(五) 通报的内容必须详实、准确，主要包括预算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考评结果和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根据需要，可全部通报也可就考评结果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和“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在一定范围内逐步公开。公开的载体包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及其他新闻媒体等。涉及保密不予公开的遵守保密要求。

第十九条 对突出体现预算部门（单位）职能职责以及民生保障、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社会关注度较高、金额较大的项目及重大政策的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要求进行公开。

第二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年度对自治区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地（市）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通报考核结果。

第四章 挂钩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不断完善财政资金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机制。绩效好的优先保障，绩效差的从严控制。

第二十二条 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绩效

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调整、撤销、延续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中进行应用。

(一) 一次性项目资金。评定为“优”等级的，对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按实际预算予以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在下一预算年度优先安排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预算；评定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实际预算的基础上，按 $[20 - (\text{评价得分} - 60)]\%$ 比例减少安排；评定为“差”等级的，不予安排同类或新增项目资金预算。

(二) 经常性项目资金。评定为“优”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按实际预算予以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优先安排该项目资金预算；评定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实际预算的基础上，按 $[20 - (\text{评价得分} - 60)]\%$ 比例减少安排；评定为“差”等级的，原则上撤销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

(三) 跨年度项目资金。评定为“优”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按实际预算予以保障；评定为“良”等级的，下一预算年度优先安排该项目资金预算；评定为“中”等级的，在核定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实际预算的基础上，原则上按 $[20 - (\text{评价得分} - 60)]\%$ 比例减少安排；评定为“差”等级的，暂缓安排下一预算年度该项目资金预算，待项目整改完成后，视项目具体情况恢复安排其预算。

第二十三条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结合资金使用

单位自评结果，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安排以后年度预算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以此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规范项目资金分配。

第二十四条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评定为“优”“良”等级的，在核定该预算部门（单位）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的基础上，考虑其政策性增支需求，适当增加其项目支出总预算；评定为“中”等级的，该预算部门（单位）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实行零增长；评定为“差”等级的，该预算部门（单位）下一预算年度项目支出总预算在实行零增长的基础上，按 $[20 - (\text{评价得分} - 60)]\%$ 比例减少安排。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涉及减少部门总预算、取消专项支出项目、调整或撤销财政支出政策的，应按规定上报同级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涉及预算安排的，财政部门要及时将预算安排相关意见反馈给预算部门（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财政部门意见，在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中落实。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结果等，建立绩效激励性资金，对绩效评定为“优”“良”的部门予以奖励。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中应用情况及时向同级政府、人大

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要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结果的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可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表扬并给予适当激励；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果较差、评价发现问题多、整改差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适当处罚；对不能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预算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系统也应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一条 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违规问题，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约谈和行政问责制度。对财政资金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和地（市）、县（区），视绩效监控、评价具体开展情况，分别由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召集有关各方进行约谈，要求其说明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报同级政府，作为行政问责的重要依

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地（市）、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暂行办法制定本地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实施细则。

第三十四条 预算部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暂行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打印 120 份)

抄送：本厅政策法规处、综合处、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企业处、农业处、金融处、安居办、投资评审中心、行政事业资产处、国库处、监督一处、监督二处、预算处，存档。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印发

